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Health Commission Jincheng City

热爱生命
关爱健康

[首页](#)[单位概况](#)[工作动态](#)[公示公告](#)[政务公开](#)[专题专栏](#)[政策法规](#)[互动交流](#)[政务服务](#)

2024年1月19日 星期五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> [工作动态](#) >> [医改动态](#)[打印页面](#)[关闭](#)

国家医保局：包括Paxlovid在内的新冠治疗用药可临时报销至3月31日

发布时间: 2023/01/13 字体显示: 大 中 小

日前，辉瑞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（Paxlovid）未通过2022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，有公众担心这将影响新冠用药保障。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11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副司长黄心宇表示，按现行的新冠药品报销政策，Paxlovid仍可临时报销至2023年3月31日。

黄心宇说，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近期印发了《关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，延续了目录外新冠治疗用药的临时报销政策，先行支付至2023年3月31日，在此期间患者用药报销不受影响。此外，现行版医保目录内新冠对症治疗的药品有600余种，品种比较丰富。

黄心宇介绍，2020年疫情发生之初，国家医保局就出台了“两个确保”的新冠费用保障政策，将诊疗方案内的目录外药品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并随着诊疗方案的更新，及时跟进调整。

黄心宇说，近期也有一些其他新冠治疗用药陆续上市。随着上市新药的增多，新冠治疗用药的保障水平和能力将稳步提升。国家医保局将继续加强对新冠治疗用药的价格监测和管理，减轻患者经济负担，同时全力做好相关费用的保障工作。

2022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谈判日前落下帷幕。三款新冠治疗用药进入谈判，其中阿兹夫定片和清肺排毒颗粒谈判成功，辉瑞奈玛特韦片/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由于报价过高未能成功。

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收藏此页】](#)[机构概况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收藏本站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无障碍](#)

本站由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ALL Right

地址: 中国·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西街2179号 邮政编码: 048000 联系电话: 0356-2024061

Copyright © 2016, wjw.jcgov.gov.cn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网站地图



晋公网安备 14050002000534号

备案号: 晋ICP备05001036号 网站标识码: 1405000027

